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了降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2、交易金额：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审批程序：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但具体交易中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等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了降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风险，在不影响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

2、交易金额

2025 年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为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成品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碳酸锂、棕榈油、铜和纯碱等；交易场所为境内外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同时，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因此公司拟同步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4、交易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形势、利率及期货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市场行情变化较快，期货和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时，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

险。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或交易代理方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场外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往往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而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会直接影响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投资回报，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信息，或发生其他内部控制不当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产生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证券、期货及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对商品期货投资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操作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对商品期货规范投资和控制风险起到了保证作用。

2、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将谨慎选择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期货公司进行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3、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机制，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商品期货价格变化，及时评估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4、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把

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思路与方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获取一定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和拟定额度内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具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程序及后续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交易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真实、客观地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